

职权编号：C23545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6 水环境保护检查单、水务 008 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检查模块：水环境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3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

4. 检查内容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八条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，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